**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肿瘤科大楼电梯一台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ASRMYY-20240102-01**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15164509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_Toc151645096)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15164509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_Toc15164509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_Toc151645099)

[第六章 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42](#_Toc15164510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

**二、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肿瘤科大楼电梯一台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GASRMYY-20240102-01**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科室 |
| 01 | 肿瘤科大楼电梯一台 | 1 | 项 | 185000 | 185000 | 动力运行科 |

**五、采购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5.1采购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采购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采购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采购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7本项目特殊要求：

5.7.1如果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5.7.2如果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代理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代理商须具有电梯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6.1获取途径：采购文件在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医院公告-招标信息（http://www.gasrmyy.com/yiyuangonggao/zhaobiaoxinxi/）获取。

**七、报名**

7.1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00

7.2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提交**盖公司鲜章的报名表(可邮寄)**（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格式十二）和**采购申请文件（不接受邮寄）**至广安市人民医院办公楼采购科302房间。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表和采购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本项目公告将在《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城南开发区滨河路四段1号`

采购流程咨询联系人：曾老师（采购办公室）

采购流程咨询联系电话：0826—2600016 13982609112

项目相关咨询联系人：杨老师(动力运行科)

项目相关咨询联系电话：13882685720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肿瘤科大楼电梯一台采购项目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4项目简介，采购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采购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采购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采购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采购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采购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采购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采购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采购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采购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采购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5 | 采购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
| 6 | 采购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采购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采购申请人自行承担。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 |
| 7 | 装订要求 | 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采购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采购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采购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8 | 是否退还采购申请文件 | 否 |
| 9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 12.1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均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采购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
| 12.2 | 申请人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须在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注：采购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将被驳回：①异议书必须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②异议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鲜章）。③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 13 | 对采购评审结果的异议 |
| 13.1 | 申请人对采购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采购结果。注：采购申请人的异议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将被驳回：①异议书必须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②异议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③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公告发布 | 本项目公告将在《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
| 1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5.1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实质性要求） |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5.2 |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
| 15.3 | 采购申请文件真实性 | 报名供应商对其采购申请文件负责。如发现虚假应标、串标、围标等违反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手段，将严格按照《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执行。 |
| 15.4 | 采购文件的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注：本采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二）总则**

##### 1. 说明

1.1 “采购人”系指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1.2 “采购申请人”系指响应采购、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1 关系申请人的限制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采购，否则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单位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中同一项目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 合格的采购申请人

合格的采购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采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向广安市人民医院采购科提交了盖公司鲜章的报名表（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十二）。

#####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采购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采购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未进行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采购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概不负责。**

**4.3 现场踏勘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采购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参选费用

5.1 采购申请人承担其编制采购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采购申请人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还其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2 除6.1条列明的内容外，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采购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6.3 采购申请人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采购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采购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采购申请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采购申请人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理由。

6.4 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5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通过申请人报名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给予确认。如申请人未及时给予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的内容。

#### **（四）采购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采购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采购申请人提交的采购申请文件以及采购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采购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与后果，由采购申请人自行承担。

##### 9. 采购申请文件的组成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采购申请文件。采购申请人编写的采购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A.报价。**

1.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相关报价表格。

2.本次采购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1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是采购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采购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2采购申请人每种货物/服务/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采购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B.商务部分。**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商务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申请函；

（2）商务应答表；

（3）证明采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有关材料；

（4）证明采购申请人实力、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5）其他采购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C.技术部分。**

采购申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采购申请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方案/项目施工方案；

（2）技术应答表；

（3）采购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D.售后服务。**

采购申请人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

（2）采购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E.其它。**

采购申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10.1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采购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采购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采购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采购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采购申请文件由采购申请人自行编写。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采购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采购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采购申请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 采购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1 采购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采购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采购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采购申请文件。

13.3 在采购响应有效期内，采购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采购申请文件的约束。

##### 14. 采购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采购申请文件，在每一份采购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4.2 采购申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须随采购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人代表人授权书。采购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14.3 采购申请文件中不许有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4.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采购申请文件。

#### **（五）采购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 采购申请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及标注

15.1 采购申请文件应按照“采购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

注：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可以不接受采购申请文件。

##### 采购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6.1 采购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采购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六）采购会**

##### 17. 程序

17.1 采购会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申请人可以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但所有采购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采购申请人对采购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17.2 开采购会时，医院监督代表检查采购申请人递交的采购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采购申请人的采购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进行宣读。

17.3 唱标完毕，①甲方资格审查组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②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行后续评审流程。

17.4 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谈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价格以采购执行小组的最终谈判价格为准，并结合采购人实际确定成交人。

#### **（七）评审**

##### 18. 评审原则

18.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采购申请人。

18.3 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采购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 评委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18.5 无论采购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也不退回采购申请文件和其他申请相关资料。

#### **（八）合同**

#####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结果公告在发出后，采购人工作人员将及时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

21.3 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 验收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成交人采购申请文件的承诺及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2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项目合同资金。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申请文件**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采购申请函**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ASRMYY-XXXXXXXX-0X）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采购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我方响应的采购响应有效期为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5、我方针对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采购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涉及）**

采购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涉及）

特此证明。

采购申请人：（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鲜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采购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采购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品牌、型号 |  |
| 响应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注：

**1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电梯拆除转运费、基础建设费、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检验（测）费、证件办理手续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包括含电梯维保服务））以及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此“报价一览表”装订入采购申请文件中，供应商不得在现场进行报价。**

采购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采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单位性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普通员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采购申请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申请人应把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采购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申请人应把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采购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采购申请人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申请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采购申请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采购申请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等的相关要求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十二、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备注：请潜在供应商提供盖鲜章原件至采购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申请人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肿瘤科大楼一台电梯已使用多年，主机故障，经过评估维修价值不高，需在原有位置更换一台新电梯。本项目包括新电梯购置安装、旧电梯及配套设备拆除并转运到医院指定位置，由医院报废处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此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比如电梯检测、验收、办理电梯注册使用登记证、质保（包括维保）等所需相关费用都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科室 |
| 01 | 肿瘤科大楼电梯一台 | 1 | 项 | 185000 | 185000 | 动力运行科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40日

2.质保期:不低于2年

3.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完成电梯试运行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电梯注册使用登记证）和医院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

5.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现场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现场安全检查员不得少于1人。（**提供拟派现场安装人员证书复印件**）。

6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对电梯设备的相关项目进行检查和维保、维修，保障甲方电梯安全运行。对所维保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7.质保期内，供应商设立 24 小时维修（包括应急响应、投诉）热线电话，一般事件或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当电梯发生困人、危险事故及紧急故障时乙方必须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否则采购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罚金100元至5000元，并从质保（尾款）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对采购方电梯提供的维修、维保内容必须执行有关规范，按相关规范、电梯维修、维保内容、周期逐一进行维护、维修、保养。每次维保完毕，供应商应在“电梯/扶梯维保报告书”上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以保证采购方设备安全、正常、可靠运行。若供应商未按维保内容及周期进行维修、维护、保养，或违反采购方的有关制度，采购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罚金1000元至1万元，并从质保（尾款）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并记录电梯的运行状态、故障次数，修理次数等重要数据，为保养电梯建立运行档案。如供应商累计三台次未按维保内容及周期进行维保，采购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罚金1元至10万元，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9.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配件属于原装配件，保证配件的质量。如因供应商原因不更换零配件而让设备带病运行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保费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质保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项目履约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办理电梯注册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可自行验收和也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费用采购方负责）

12.施工前拆除原有废旧电梯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由采购人报废处理。

13.施工期间，与施工的相关材料、垃圾需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施工过程应保证施工内容外的设施、设备、环境等无污染、无损坏；若有，应保证将损坏的设施、设备、环境等恢复原样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恢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应随时清运，该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12.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警示，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1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处罚违约金不低于5万元。

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17.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8.电梯制造及验收标准:除本章节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电梯实验方法》GB/T10059-200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50310-2002、《质量保证体系》ISO9001:2008标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环保国际体系》 ISO14001:2004环保国际体系认证、《生产标准体系》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保证电梯的整机质量，执行“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 、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T7025.1-2008、GB/T7025.2-2008、GB/T7025.3-1997、《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控制设备》GB/T7251、《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GB/T14821.1、《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全球工地安全标准》WWJSSS。

19.电梯设施标准：电梯的安全设施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及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电梯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电梯可靠性达到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注：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一律按最新版本执行。（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三、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概况 | 电梯额定载重：大于等于1600KG；电梯额定速度：大于等于1.0 m/s；电梯层站：4；服务楼层：1F-4F；基站：1；井道净尺寸：2790\*3050；要求底坑深度：1400mm；轿厢净高：不得低于2500MM；提升高度：11.33M；要求顶层高度：6300MM；机房位置：上置(有机房)；轿厢尺寸：1400MM\*2400MM。 |
| 2 | ★开门方式 | 自动中分门 |
| 3 | ★净开门尺寸 | 1000MM\*2100MM（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尺寸） |
| 4 | ★电源要求 | 动力电源：电压：380V±7%；频率：50Hz；相数：3相5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照明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相数：单相 |
| 5 | ▲驱动主机 | 采用交流三相永磁同步主机与投标品牌一致且电动机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41 级及以上（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6 | ▲控制柜 | 与投标品牌一致且控制柜外壳防护等级防尘防水（IP54）（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7 | ▲门机 | 交流变频门机与投标品牌一致（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8 | ▲进门保护 | 光幕式保护，光幕与投标品牌一致，光幕扫描光束数大于150，且电梯光幕发射接收防护等级达到IP5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9 | ▲导轨支架 | 具有一定的抗腐蚀性和抗湿度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10 | ▲安全钳 | 具有一定的抗腐蚀性和抗湿度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11 | ★轿壁 | 发纹不锈钢，其中后围壁材质为发纹不锈钢+中间块镜面不锈钢。 |
| 12 | ▲轿门装潢 | 发纹不锈钢（纯不锈钢，厚度不得小于1.2mm），不锈钢材质需满足抗拉强度≥450Mpa，cr的成分≥17%，通过相关盐雾测试（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13 | ★轿顶 | 选用LED明亮型轿顶 |
| 14 | ▲轿底 | PVC地板（样式提供效果图） |
| 15 | ★操纵箱及显示 | 材料为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形按钮，LED显示、一体化操作盘（样式提供效果图） |
| 16 | ▲钢丝绳打滑自检测 | 系统监测电梯运行时的偏移量，当偏移量超出偏离允许值时，电梯自动进入安全运行模式就近平层。 |
| 17 | ★外召盒及显示 | 材料为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形按钮，LED显示 （样式提供效果图） |
| 18 | ★厅门 | 材料为发纹不锈钢 |
| 19 | ▲无障碍功能 | 残疾人操作盘、扶手、盲文按钮、后壁镜面、语音播报 |
| 20 | ▲通 风 | 轿厢风机具有负离子杀菌、空气消毒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1 | ★地砍 | 压铸铝合金 |
| 22 | ▲电缆（轿厢到机房） | 品牌的视频及音频线缆 |
| 23 | ★附属设施 | 五方对讲系统（包括监控室到控制柜之间布线）、电梯大门套（尺寸：≥100MM）、井道机房整改及回填恢复包含在内。旧电梯拆除及转运到院内制定位置等。 |
| 24 | ★全集功能 |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
| 25 | ★电梯变频驱动 |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令电梯启动、运行、停止时的速度曲线平稳、圆滑，获得良好的舒适感。 |
| 26 | ★门机变频驱动 |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使门机的开启，关闭更轻柔灵敏。 |
| 27 | ★应急照明 | 停电时，自动打开轿内应急照明。 |
| 28 | ★启动时力矩补偿 | 为使电梯启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启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
| 29 | ★指定停靠 | 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目的层无法打开，电梯将关门运行至下一指定层楼。 |
| 30 | ★自动不停站通过 | 当轿内挤满乘客，或负载接近预定值，为保持最大运行效率，该轿厢将自动越过召唤层站。 |
| 31 | ★超载停梯 | 轿厢超载时，鸣响蜂鸣器并停止于该层站。 |
| 32 | ★防捣乱 | 当电梯轻载时出现超过2个指令，为避免不必要停靠，轿厢内已登记的召唤将自动消除。 |
| 33 | ★轿厢风扇、照明自动关闭 |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或指令，轿厢内风扇和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
| 34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停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运行到平层位置。 |
| 35 | ★远程关闭 | 通过钥匙开关，带难题可以被召唤到基站（服务完成后），并自动退出服务。 |
| 36 | ★防止失速、内部计数器保护 | 由于曳引钢丝绳打滑而无法正常运行时，电梯停止运行。 |
| 37 | ★启动保护控制 | 电梯启动后在指定的时间内，没有离开门区，电梯停止运行。 |
| 38 | ★检修操作 | 当进入检修状态时，轿厢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 |
| 39 | ★紧急电动运行 | 当进入紧急电动状态时，轿厢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 |
| 40 |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当电梯每次启动运行时，将检测动力接触器、抱闸接触器是否正常，若发现接触点动作和线圈驱动状态不一致时，将停止下一次运行。 |
| 41 | ★故障自诊断 | 微机可自动记录最新的不低于20个故障，以方便维修人员迅速排除故障，恢复电梯运行。 |
| 42 | ★电梯门重复开关 | 有时因阻碍或干扰，电梯门未能关闭，电梯门重复开关，直到杂物被清除。 |
| 43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 按照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
| 44 | ★本层重开门 | 关门途中，可以按本层召唤按钮使门重新开启。 |
| 45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到位时，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被关闭。 |
| 46 | ★停梯开门 | 电梯减速平层，直到完全停稳后才开门。 |
| 47 | ★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 | 轿内操纵箱指令按钮及层站召唤按钮采用新型微动型按钮。 |
| 48 | ★轿厢到站钟 | 装于轿顶的电子钟的钟声告知侯梯的乘客，电梯已到站及到达楼层数。 |
| 49 | ★警铃 | 紧急时，连续按下轿内操纵箱上的警铃按钮，位于轿厢顶的电铃会鸣响。 |
| 50 | ★轿内层楼、方向显示 | 轿内显示电梯所在层楼及将要运行的方向。 |
| 51 | ★层站层楼、方向显示 | 层站显示电梯所在层楼及将要运行的方向。 |
| 52 |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 | 有效地防止电梯万一失控的冲顶或撞底现象，使电梯更安全可靠。 |
| 53 | ★超速保护装置 | 当电梯下降运行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1.2倍时，该装置自动切断电源，使电机停止运转超速运行，如电梯继续超速下行，其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1.4倍时，安全钳动作，强制电梯停止运行，保证安全。 |
| 54 | ★红外线光幕保护 | 门开启和关闭期间，用覆盖整个门高度的红外线探测乘客和物体的保护装置。 |
| 55 | ★五方通话装置 | 通过对讲机，可使轿内乘客与机房、轿顶、底坑及大楼管理中心人员通话。 |
| 56 | ★错误指令消除 | 如按错了轿内楼层指令按钮，只要将同一按钮连按两次，就可取消已登记指令。 |
| 57 | ★快速开关门 | 电梯减速进入开门区域即自动开门，通过轿内关门按钮进行快速关门，充分提高运行效率。 |
| 58 | ★并联功能 | 该功能用于两台同型号电梯成组控制时使用，使梯群能自动选择最合适的应答，避免电梯重复停梯，缩短乘客的候梯时间，提高运行效率 |
| 59 | ★消防返回 | 基站或监控屏上的钥匙开关被启动，所有召唤均被取消，电梯立即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自动开门。需安装带消防火灾联动功能的主板，预留联动及反馈端口. |
| 60 | ★紧急消防员服务 | 当电梯完成EFO功能操作，返回消防通道层并疏散乘客后，电梯自动进入独立服务状态供消防员使用。 |
| 61 | ★消防状态提醒显示 | 当选择EFO或EFS功能时，会自动配上FSL；没有选择EFO或EFS时，不能单独选择FSL。 进入消防状态时，在轿内显示提示信息。 |
| 62 | ★司机操作 | 司机操作允许半自动操作，通过操作操纵箱内开关进入有司机操作状态，可由司机对轿厢乘客数量、厅外呼梯响应、开关门等进行管理。 |
| 63 | ★自动再平层 | 当由于进出乘客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使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误差超过一定值时，电梯将会自动执行再平层，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采购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2）审查采购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申请人对采购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二）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3.1 采购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采购申请人是否具备采购申请资格。采购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①采购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采购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采购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7 | 如果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 8 | 如果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代理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代理商须具有电梯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  |
| 注：1、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1. 针对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采购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上表中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等内容，报名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但需对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采购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采购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2 | 采购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  |
| 3 | 采购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  |
| 4 | 采购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本章3.1.3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  |
| 5 | 采购申请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  |
| 6 |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  |

3.1.3采购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采购申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4在采购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采购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采购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购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采购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申请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候选申请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采购申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要求12% | 12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2分。带“▲”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 |  |
| 3 | 品质保证和公司实力15% | 15分 | 1. 投标人和产品（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具有电气或机械高级工程师1名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具有电气或机械中级工程师1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2名及以上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此项合计最多得4分。

3、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曳引式客梯的制造能力(设备速度值)：曳引驱动乘客电梯V小于等于2.5m/s得1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V大于2.5m/s小于6m/s得3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V大于等于6m/s及以上得5分；满分5分（提供制造资质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同时具有“中国绿色节能环保品牌”、“CNAS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国家级企业技术认定中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12% | 12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至今（含2019年）类似电梯销售或安装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2、上述项业绩中包括旧梯换新梯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时间、项目范围、合同总金额、盖章页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5 | 实施方案12% | 12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过程控制、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⑤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服务、⑥项目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内容分析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描述清晰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描述模糊或不合理、不可行扣2分；每有一项不足或存在的瑕疵或内容简略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9％ | 9分 |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巡检及维护制度、应急处理能力等内容；各项内容分析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描述清晰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描述模糊或不合理、不可行扣1分；每有一项不足或存在的瑕疵或内容简略的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维保站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维保备案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本项满分4分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 7 | 质保年限（包括维保）（8%） | 8分 | 1. 质保（包括维保）3年得2分；质保（包括维保）4年及以上得4分；

2、乘客电梯六大主要部件（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承诺免费质保5年得4分。（提供制造商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 8 | 节能、产品 2％ | 2分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2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重新组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第一次挂网采购，截止采购时间，递交的采购申请文件少于3家的；

（2）第一次挂网采购，通过本章3.1采购申请文件初审的采购申请人少于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成交人的确定**

6.1 确定原则：

（1）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可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成交价格以采购执行小组的最终谈判价格为准，结合采购人实际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以此类推：

1）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的；

2）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采购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5）成交候选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成交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竞选的；

7）成交候选人在采购活动弄虚作假，以骗取中选的；

8）成交候选人恶意串通。

6.2 确定程序

6.2.1评审委员会汇总评分结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排列。

6.2.2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不退回申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采购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采购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申请文件情况，不得泄漏采购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采购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采购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采购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八）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2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采购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供需双方合作机制，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预防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维修维护、服务外包、信息化建设等所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履约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反招投标规则和医院相关规定、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利用商业贿赂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腐蚀有关人员等谋取利益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黑名单是指黑名单供应商名录。

**第二章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依据**

**第五条** 供应商在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履约和服务等过程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一）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

（二）威胁、恐吓医院工作人员，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

（三）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业绩证明、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信息和发票的。

（四）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围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的；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五）严重违反投标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无故拖延供货时间的；非法转包、违约分包以及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使用伪劣材料、以次充好或偷换合同内约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

（六）在履行投标承诺、响应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雇工工资或报酬引起纠纷，给医院造成不良声誉影响的。

（八）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医院带来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供应商黑名单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维修维护、服务外包、信息化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提出供应商黑名单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交督查办统一登记管理。

**第七条** 督查办应加强对供应商黑名单的建立和日常管理

工作，督促各职能科室及时向医院上报供应商黑名单，定期（每半年）或不定期（每次黑名单更新后）向各职能科室通报供应商黑名单。

**第八条** 各职能科室在工作中不得与黑名单供应商合作。

**第四章 黑名单供应商惩戒标准及措施**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医院的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并终止已有合作业务：

（一）给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等，导致医院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

（二）不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在医院诊疗及办公区域聚集、逗留，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被安全保卫科警告、驱离3次及以上的。

（三）因质量或售后服务差，给医院业务造成一定损失（直接损失1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或影响的。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五）拒不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六）弄虚作假，虚报资质业绩或以其它欺诈方式骗取中标或成交的。

（七）在签订合同时提出无理的附加条件或擅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并终止已有合作业务：

（一）给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等，导致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的。

（二）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或组织、参与在医院诊疗及办公区域进行群体性聚集的。

（三）不遵守采购和招标规则，在采购和招标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陷害以及相互串通投标和围标等行为的。

（四）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给医院或患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五）拒不接受医院监督的。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如有关于供应商黑名单的要求，遵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